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法院《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平安”或“申请人”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马环保”）进行重整，鉴于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，深圳中院决定对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。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一、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日前获悉，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平安”或“申请人”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申请对骏马环保进行重整，深圳中院已进行立案审查并决定对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。鉴于深圳中院已于前期对本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（本公司注：详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，两案预重整工作需要整体推进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深圳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管理人，许胜峰为负责人。

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，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1、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、资产及负债情况；
- 2、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，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；

3、债务人继续经营的，监督债务人的经营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骏马环保被申请重整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时，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。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，是以挽救债务人、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，债务人将在法院的主导下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。骏马环保被申请重整，对化解骏马环保及本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。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债务风险，骏马环保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，也有利于化解本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，推动本公司回归健康、可持续发展轨道。

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，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对骏马环保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。若法院裁定骏马环保进入重整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，并敦促骏马环保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，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，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申请人向深圳中院提出对骏马环保进行重整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骏马环保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